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854

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亚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华亚智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法律法规 | 指 |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1 人调整为 11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36 万股调整为 126 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5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 11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75 元/股。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确认：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沈真鸣

2024年5月29日